# 陕教规范〔2017〕5号

## 各高等学校:

为切实加强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工作,省教育厅制定了《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2017 <sup>±</sup>

(全文公开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奖励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 我省高等学校教师、研究人员,鼓励探索,激励创新,提升我省 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创新能力,推动我省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繁 荣发展,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相关奖励规定,结合我省高校实际, 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,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,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。
- 第三条 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审奖励一次,分设著作奖、论文奖、研究报告奖和成果普及奖。

著作奖、论文奖、研究报告奖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, 成果普及奖不分等次。

**第四条** 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坚持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五条 省教育厅成立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委员会(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)。奖励委员会由省教育厅主管领导、职能处室负责人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。负责审定评奖方案、获奖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,审议有异议的获奖成果并做出最终裁决等。

**第六条**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,负责制定评奖工作方案,组织成果申报,组织调查有异议的获奖成果并提出处理建议,奖项授予等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七条** 凡陕西高等学校的教师、科研工作者(包含离退休人员)独立或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均可通过所在学校推荐。

**第八条** 推荐的著作、论文及普及成果以公开出版、发表的时间为限,调研、咨询报告以被采纳时间为限,须为评奖当年的前五年成果。

第九条 申报人同一年度限报一项。

第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成果,不能推荐申报:

- (一)不属于本奖励范围和时限的;
- (二)已获国家、省(部)级和厅局(地市)级奖励的;
- (三)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;
- (四) 电子出版物:
- (五)编著、教材、文艺作品、新闻作品、志书、年鉴、一

#### 般大事记;

(六)涉及国家秘密的。

## 第三章 推荐程序

第十一条 成果申报人按规定填写《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推荐书》,并提供相应的附件,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。附件主要包括:申报成果原件、复印件以及评价、引用、证明材料。学术译著(译文)需附原著(原文);以外文出版的专著需附中文摘要、发表的论文需附中文翻译。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,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高校作为奖励推荐单位承担推荐责任,须对申报 材料的真实性、创新性进行审查。拟推荐成果须在校内公示,公 示期不少于5日,公示后无异议方可推荐。

第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,形式审查合格的成果,由教育厅进行网上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日,公示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。

#### 第四章 评审标准

**第十四条** 成果评审分为基础研究类、应用研究类、普及类 三类进行。

第十五条 成果的评审标准是:

(一)一等奖,在学术上有重大创新,对解决重大理论问题

和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,产生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;研究难度大,学术上有重大突破,对本学科的建设、发展起到重要作用;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重大参考价值的意见、建议和方案,得到学术界和社会上的高度评价。

- (二)二等奖,在学术上有较大创新,对解决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做出较大贡献,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;研究难度较大,学术上有很大突破;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、建议和方案,受到学术界和社会上的较高评价。
- (三)三等奖,在学术上有一定创新,对解决一般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做出贡献,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;研究工作有一定难度,学术上有所突破;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、建议和方案,受到学术界和社会上的重视。
- (四)成果普及奖,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知识性和可读性, 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、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 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。

###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

**第十六条**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,申报人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。

**—** 5 **—** 

**第十七条**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学科对申报材料进行 分组,并组织专家评审。

第十八条 评审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学科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提出拟授奖名单,奖励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奖意见,最终确定奖励结果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奖励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授奖成果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为获奖单位(陕西高校)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。奖金标准为:著作类一等奖 10000 元、论文类和研究报告一等奖 5000 元;著作类二等奖 5000 元、论文类和研究报告二等奖 3000 元;著作类三等奖 3000 元、论文类和研究报告三等奖 2000 元;普及类成果奖 10000 元。奖金由推荐单位参照标准颁发。

获奖成果的奖金应按个人贡献大小分配,对作出贡献的管理 和辅助工作人员也可予以奖励。

####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

第二十二条 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实行异议制度,申报成果及拟授奖成果在公示期间,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间,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,可向奖励办公室提出。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,并提供相关证据,单位提出异议的须

加盖单位公章,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署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。

奖励办公室收到异议材料后,会同推荐单位进行处理。

## 第七章 罚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如有以学术不端行为骗取陕西高等学校人文 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,由省教育厅撤销其成果奖励。

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,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,由省教育厅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, 2022 年 4 月 13 日自行废止。省教育厅 2011 年制定的《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》(陕教技〔2011〕5 号)同时废止。

